

## 稅捐管理之APA適用 指引法令草案新知

2021年3月



### 背景訊息

- 2021年3月11日，財政部發布第2503/BTC-TCT號公文，就稅捐管理程序中之預先訂價協議（APA）適用指引法令草案（"法令草案"）徵求意見。預計本法令將取代原第20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01號施行細則"）。
- 根據2020年10月19日發布的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126號法令"）第41條第12款及2020年11月5日發布的第132/2020/ND-CP號法令（"第132號法令"），法令草案對以下重點事項提供指引：

1. 適用對象
2. APA效力
3. APA締結規範
4. 實施程序
5. APA涵蓋之交易
6. 申請APA所需資訊
7. 適用時程





### 重點事項

## 01

###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修正如下：

若與納稅人發生關聯交易的組織或實體既是常設機構，又是外資企業的主辦公室，則在此前提下對關聯交易申請適用APA時，每個常設機構將被視為獨立個體，且與外資企業或其它外資企業常設機構無關聯。

## 03

### APA締結規範

- 納稅人應提交APA正式申請書，連同第126號法令第41條第3款規定之必要紀錄、文件和資料，以提出APA適用申請；
- APA申請書應使用越文書寫並製成01份申請書；雙邊或多邊APA之申請書應使用越文書寫，並附有英文翻譯本。

## 02

### APA效力

APA有效期為自APA 生效之日起最長03個稅務年度。APA的生效日期詳細規定於第126號法令第41條第7款，即APA之締結先於納稅人納稅申報。

## 04

### 實施程序

- 稅務總局為越南稅務機關與外國稅務管理機關間，在雙邊和多邊APA之申請和施行監督過程中的主要聯繫人（接收和發送文件及通知）。
- 在稅務總局評估、會談和協商完成後，財政部將審閱核准其擬定之APA最終草案。此前，根據第201號施行細則，係由財政部核准協商計畫，後由稅務總局與納稅人，或與納稅人和外國稅務管理機關進行協商。

## 稅捐管理之APA適用 指引法令草案新知

2021年3月



### 重點事項 ( 續 )

## 05 APA涵蓋之交易

- APA涵蓋的交易為第132號法令規定的關聯交易。
- APA 涵蓋的交易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 ( “CIT” ) 規定，與CIT優惠項下之免稅收入無關的交易；
  - 可根據第132號法令規定之可比較分析和選定獨立可比較對象之原則，且具有充分資料及文件來確定關聯交易性質的交易；
  - 可按第132號法令規定，從具有法律認可的商業資料庫來源可搜尋到足夠的可比較對象的數量以確定常規交易範圍的交易；
  - 納稅人生產經營活動期間已實際發生且在擬在APA期間繼續進行的交易，當其定價或利潤率或利潤分配率之結果在申請APA前的納稅年度與APA申請期間無重大變化者；
  - 不涉及稅收行政違規行為爭議或投訴的交易；目的非用以逃稅、避稅或濫用租稅協定的交易。



## 稅捐管理之APA適用 指引法令草案新知

2021年3月



### 重點事項 ( 續 )

## 06

### 申請APA所需資訊

- 按《稅捐稽徵法》及第132號法令對於用於移轉訂價申報、判定及管理之數據庫之規範，選用比較分析使用之數據庫、選擇獨立可比較對象及判定APA申請範圍內之關聯交易價格。
- 用於比較分析、確定APA涵蓋的關聯交易之常規交易範圍的商業資料庫，必需是由數據分析公司自公開資訊來源獲取，且對有關各方開放的業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告取得、蒐集、標準化及更新的企業財務訊息和數據。

## 07

### 適用時程

法令草案不再提供如第201號施行細則所載之特定階段的具體時程表。

總的說來，此法令草案依第201號施行細則之APA內容為基礎編製，同時確保在越南和國際慣例中具有實施的可行性。若是正在考慮申請APA機制的企業需仔細研究法規變更，以評估可行性和制定長期戰略，同時保證關聯方交易利益和稅務合規義務。



##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 "德勤" )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 簡稱"DTTL" )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 統稱為"德勤機構" ) 。 德勤有限公司 ( 又稱為"德勤全球" )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 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 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 是DTTL之會員所。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包括奧克蘭、 曼谷、 北京、 河內、 香港、 雅加達、 吉隆坡、 馬尼拉、 墨爾本、 大阪、 首爾、 上海、 新加坡、 雪梨、 台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德勤有限公司 ( "DTTL" )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 統稱為"德勤機構" )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 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不作任何陳述、 保證或承諾 ( 明示或暗示 )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 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